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蘇俊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蘇俊杰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蘇俊杰先生

蘇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工會管理幹部學院工商企業管理專業。

蘇先生已於包括鐵礦石貿易業務領域積累超過13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獲青島光大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聘用，後升職擔任其總經理。隨後，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創立山東華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董事長。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先生將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彼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將收取年薪7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福利。蘇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19,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蘇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峰先生、朱小東先生及蘇俊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